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年度，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初立女士、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曲建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初立女士担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宋金友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曲建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伟先生担任。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独立董事初立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初立女士及吕占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初立女士及吕占生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初立女士及吕占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伟先生、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宋金友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曲建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伟先生担任。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9、《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1、《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20 年度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深圳高新投借款展期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外发布公司业绩预告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关注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做好年报编制、审计及相关人员关于年报相关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20 年各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和问题后，严格督促公司针对缺陷整改落实，有效健全公司的风险防控机制。2020 年指导公司内控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开展常规性巡查，完善内控失效问责机制，年度内做到了公司内控管理施之有效。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对2019年度内控涉及事项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控，完善各项制度。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工作，针对2019年度公司内控存在缺陷的各个环节，协助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20年度做到了公司内控管理施之有效。

6、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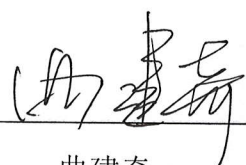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尽职尽责工作，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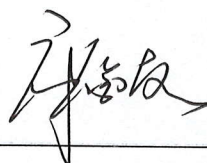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伟

曲建奇

宋金友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